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

编制项目（二次）

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WZBDL-2023-022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乙方：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中国 西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WZBDL-2023-02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34号）要求，“各地在组织编制省级、市级（包括副省级和地级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过程中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编写环境影响说明，作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缺少环境影响说明的，不得报批”的要求，《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应当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编写环境影响说明。

第二条：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工作方案。
2. 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形成《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
3. 技术服务单位应定期（周）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工作进度。
4.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对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听取汇报。
5. 受不可抗力（规划编制完成时间延后、提前；上位要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采购人可适当调整进度要求。

第三条：成果及提交方式

1. 本次形成的成果为：

形成《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提交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1）纸质成果要求：成果报告由投标人法人及项目负责人员签名，加盖公章采用 A4 幅面装订，双面印刷，一式五份。

（2）电子成果要求：最终成果提供刻录光盘 1 张，光盘上贴上标签：注明项目名称、完成时间、主要工作成果目录。

注：电子成果与上述纸质成果相对应文本文件采用 word 和 pdf 格式。

2. 提交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

1. 服务范围

《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 工作内容

(1) 梳理分析《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内容，形成《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等。

(2) 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与规划环评的衔接互动，避免规划编制和规划环评工作相脱节。

3. 质量要求

符合《关于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34号）中附件一《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试行)》要求。

第五条：服务期限和服务费用

1.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

2. 服务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说明：由于本项目为政府委托项目，项目资金需根据政府统一安排，由此本合同内所定的各次付款时间应根据财政局拨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或调整。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除甲方要求增加本合同委托之外的工作内容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外，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比例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计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小写¥480000.00元）；

(2) 《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小写¥240000.00元）；

(3) 《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获批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计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小写¥80000.00元）。

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2.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负责提供指定账户收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0013353235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账 号	102024955734	电 话	029-86787045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其他第三方在先权利。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均归甲方，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使用技术成果。

第八条：项目成果归属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使用。

第九条：验收

成果质量符合《关于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34号）中附件一《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试行）》要求。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便利，并及时配合乙方提交工作所必需的相关数据、资料及文件。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以及与项目内容相关的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甲方有权定期核查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适的工作人员和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乙方应当对其所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正确性等负责。

3.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中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均应当承担保密责任。除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乙方不得将所获取的任何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信息透漏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非本协议用途，项目完成后应立即归还所有资料，不得复制留存。同时乙方应保证所涉文件资料的存放安全，以防止非相关人员接触，并确保该资料不致泄密。

4. 乙方应当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成果资料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

5.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 乙方应当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全部相关人员，尤其是户外工作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自身及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中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且不排除逾期责任，直到达到质量要求，且不得另行收取费用。若乙方拒绝补救或经补救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除需返还已收取的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乙方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期限交付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成果材料，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阶段应收费用 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应按照所处阶段实际完成且经甲方审查或验收合格后的工作成果结算费用，乙方除需返还已收取的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乙方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5.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 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等其他权利的情形, 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 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赔偿。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项目进行分包或转让本合同任何权利或义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 应按照乙方自身在所处阶段实际完成且经甲方审查或验收合格后的工作成果结算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乙方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7. 本合同项下, 若任何一方违约, 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范围包括实际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 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8. 非乙方原因, 甲方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 甲方须按照乙方自身在所处阶段实际完成且经甲方审查或验收合格后的工作成果结算费用, 并赔偿乙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书面确认后,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如未达成相应手续, 签订书面协议的, 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体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裁判文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5.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p>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p>	 <p>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p>	 <p>西安中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p>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2 号旺都第 1 幢 D 座 4 单元 26 层	地址:
邮编: 712000	邮编: 710065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029-86786970	电话: 029-68661291	电话:
传真: 029-8678698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 61050193004100000659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7 日